

## 食品業者登錄Q&A 問答集(20150907彙整更新)

### 目錄

(一)共通性問題 .....	2
(二)食品製造及加工業.....	12
(三)食品添加物業 .....	14
(四)輸入業 .....	23
(五)餐飲業 .....	28
(六)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業 .....	34
(七)販售業 .....	37

## (一)共通性問題

Q1：登錄制度之目的為何？對業者及整體產業的意義為何？

A1：登錄制度之目的是為了解業者基本資料及產品資訊，以有效落實對業者之輔導與稽查管理，對業者而言可強化自主管理，對整體產業而言可提升食品衛生安全品質，進而帶動產業發展。

Q2：登錄制度是否會強制實施？預計何時實施？

A2：會，食品業者登錄制度將會強制實施。「食品業者登錄辦法」已於102年12月3日公告，並於103年4月24日公告食品添加物相關業者須依法登錄。未來將依風險管理，陸續公告須強制登錄之業別。

Q3：登錄制度實施時，是否會以書面通知業者？

A3：登錄制度實施時，主管機關會公告周知並進行宣導工作。

Q4：如遇登錄問題，應該向那些單位求助詢問？

A4：可向所在地衛生局諮詢或撥打免付費電話諮詢服務專線0800588106(登錄制度)或0809080209(系統操作)。

Q5：業者登錄之資料是否為公開周知之資料？登錄之資訊是否能讓同業進行查詢？公司機密資料是否會外洩？

A5：目前可供查詢公開之資料為食品添加物業者之「公司名稱」、「公司型態」、「公司地址」、「產品中文品名」、「產品英文品名」、「產品用途分類」及「產品型態」。其餘食品業者登錄資料非公開周知之資料，僅提供予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不會對外公開，請如實填寫。

Q6：登錄制度是否會分業別、分階段實施？

A6：會，登錄制度將會分業別、分階段陸續公告實施。已於103年4月24日公告食品添加物相關業者須依法登錄，其中食品添加物

製造、加工或輸入業者實施日期為103年5月1日，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實施日期為103年10月1日。第二波公告具有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之製造、加工、餐飲、輸入及販售業者自103年12月31日實施。其中具工廠登記之食用油脂製造、加工業，及具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輸入業者，應於103年10月31日前完成登錄，始得營業。

Q7：如果沒注意到相關公告，以致應辦理登錄卻未辦理，會有罰則嗎？

A7：如未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食安法)第8條第3項規定辦理登錄者，應依轄區衛生局指定之限期內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Q8：若非目前公告之業別是否可以先行登錄？

A8：非目前公告之業別亦可自願登錄。

Q9：政府相關登錄平台如工商登記、食品添加物、產品履歷、進出口登記等，未來是否會整併，避免擾民？

A9：不會整併但會朝向介接資料方式，例如食品業者登錄平台將會自動介接工商登記之業者基本資料，已辦理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業者，只需以工商憑證辦理登錄時，確認基本資料即可，不需再重複登打。

Q10：可以用哪些電子憑證網路傳輸方式申請登錄？

A10：具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業者，應以工商憑證辦理登錄，食品業者登錄平台將會自動介接工商登記之業者基本資料，只需確認基本資料即可，不需再重複登打。農會及財團法人等申請憑證種類為組織及團體憑證，可以組織及團體憑證登入登錄平台，惟業者需自行填入基本資料，但仍可進行登錄。未具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業者，可以自然人憑證登錄。

Q11：若業者沒有電腦，或尚未申請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要如何申請登錄？

A11：若業者沒有電腦，或尚未申請工商憑證及自然人憑證，可先行使用書面方式申請登錄，由衛生局人員於系統上鍵入資料。惟為確保系統上之資料正確無誤，應於申請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後，進入系統確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

Q12：資料登錄時，填報人是否必須為公司負責人？

A12：填報人之定義為上網填寫登錄資料的人，可以由公司負責人親自填報，也可以指派員工作為填報人。

Q13：緊急聯絡人欄位，是否須為公司負責人？或另有規定？

A13：緊急連絡人請填寫當緊急狀況發生時，可立即聯繫上並可做回應處理的人員；若有兩位以上緊急聯絡人，可新增緊急聯絡人欄位。

Q14：總公司和分公司在不同縣市，如何登錄？總公司和分公司的登錄字號是否一樣？

A14：若總公司和分公司的統一編號不同，總公司與分公司需分別登錄，登錄字號也就會不一樣。統編相同時，登錄方式是由總公司統一進行資料登打，但登錄字號會依編碼原則給號。

Q15：工商憑證授權之自然人憑證是否可以增列2位以上？

A15：可以，並無限制人數。

Q16：具多重營業行為之身分是否可以只填寫其一身分(例如：具製造加工、輸入等不同營業行為，只填寫輸入)？

A16：依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食品業者同時從事不同產業類別之營業行為者，應分別辦理登錄」。如食品業者同時具有具製造加工、輸入等不同營業行為，則應依規定確實填寫不同營業行為之登錄事項。舉例說明：輸入食品添加物，其

目的為自用，屬輸入食品添加物業者；如目的為販售，則兼具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身分。製造或加工單方食品添加物，其目的為自用，屬製造或加工食品添加物業者；如目的為販售，則兼具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身分。製造或加工複方食品添加物，其目的為自用，不屬製造或加工食品添加物業者，如目的為販售，則具食品添加物製造或加工及販售業者身分。

Q17：若公司有人員離職，該如何修正授權？

A17：業者可於系統中自行修正授權人員狀態。

Q18：工商憑證授權之自然人憑證權限為何？

A18：被授權之自然人憑證，其權限在登錄系統中等同於工商憑證。

Q19：請問是否可增加上傳檔案的容量大小，因每個檔案大小都不一定，只有500 kb容量是容易超過造成無法上傳？

A19：目前系統設定是檔案容量為500 kb，未來會再斟酌調整上傳容量大小。

Q20：公司若同時具不同業別，填報人可否登數個？

A20：平台上填報人僅能登一個，建議填緊急連絡人資訊。另外若需授權給其他員工登錄，可利用工商憑證授權自然人憑證，被授權之員工即可利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登錄。

Q21：平台是否可使用工商憑證附卡登錄？

A21：由於平台建置工商憑證登錄是以統一編號資料帶入，因此以附卡登錄是可行的。

Q22：請問最大營業額的產品類別是否只需登錄一項即可？另營業額計算時間基準為何？

A22：營業額最大之產品類別至少須填寫一項，但可填寫一個以上；營業額計算期間以會計年度一年為期，該欄位填寫前一年度最大營業額的產品類別。

Q23：食品業者登錄平台是否可隨時登錄？

A23：可以，隨時皆可登入平台做資料變更。

Q24：請問未來食品業者登錄平台是否會結合快速響應矩陣碼(Quick Response Code, QR code)，建議可以結合QR code讓消費者可查詢得到業者是否登錄資訊。

A24：目前尚未結合QR code，可納入主管機關後續規劃參考。

Q25：若有食品業者登錄平台系統錯誤問題，除可撥打諮詢服務電話外，是否可以有提供其他方式協助處理或回復？

A25：業者亦可以將所遇到的系統錯誤問題，截取畫面後連同聯繫人聯絡資訊(聯繫人姓名、電話)與簡易公司基本資料(公司名稱、公司統編)，以E-mail方式提供至食品業者登錄平台服務信箱(於登錄平台首頁下方「聯絡我們」)，亦會有專人處理回復。

Q26：使用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是否需要配合使用讀卡機？

A26：是，使用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等電子憑證時，請配合使用讀卡機，部分讀卡機需於電腦中安裝驅動程式後才可讀卡，業者使用時，若無法讀卡，可先行檢查是否確實完成安裝程式。

Q27：何處可以購買讀卡機？

A27：可於網路上登打關鍵字「讀卡機」，瞭解購買方法，或至實體電子用品門市購買即可，購買時可向商家詢問如何使用及注意事項，以確保您購買之讀卡機產品可以正常使用。

Q28：業者於登錄時，系統常當機？

A28：業者可以將所遇到的系統錯誤問題，截取畫面後連同聯繫人聯絡資訊(聯繫人姓名、電話)與簡易公司基本資料(公司名稱、公司統編)，以E-mail方式提供至食品業者登錄平台服務信箱(於登錄平台首頁下方「聯絡我們」)，亦會有專人處理回復。也可向所在地衛生局諮詢或撥打免付費電話諮詢服務專線

0809080209。

Q29：完成登錄作業後，是否會發予證書？

A29：完成登錄作業後，系統會給予業者登錄字號，代表業者已完成登錄作業，但不會發予證書。

Q30：民眾要如何確認業者已進行登錄？

A30：為方便民眾辨識該食品業者是否完成登錄並取得登錄字號，主管機關設計三種登錄字號套印模板(19.5 X 13.5公分，13.5 X 9.7公分或9.5 X 7公分)，記載食品業者名稱及食品業者登錄字號，鼓勵食品業者自行購買A4大小電腦標籤紙套印，並張貼於營業場所，使民眾也能看得到食品業者配合政府政策，維護食品安全之決心。

Q31：公司若同時具不同業別且無其他製造加工場所、餐飲場所或販售場所，是否只有一組登錄字號？

A31：是，若公司同時具不同業別且無其他製造加工場所、餐飲場所或販售場所，僅擁有一組登錄字號。

Q32：公司與其下工廠之登錄字號是否有別？

A32：公司有一個統一編號，該公司本身會有一組登錄字號，若其下有三間工廠，則此三間工廠將另外取得不同的登錄字號，此三組登錄字號有別於公司於登錄平台登錄後獲得的登錄字號，所以該公司之統一編號將會對應有四組登錄字號。

Q33：業者完成登錄後，衛生主管機關是否會派員實地查核？

A33：會，衛生主管機關為確認登錄內容是否真實，得要求進入食品業者作業場所執行查核及要求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食品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Q34：每年七月系統發出提醒確認信件至填報電子信箱，若人員離職該如何更改？

A34：業者若有人員離職而與當初系統填報人資料不符時，請記得至登錄平台完成資料更新，系統發通知信件時才會寄至新填報人的電子信箱，依食品業者登錄辦法規定，若有登錄資料異動須於30日內完成登錄變更。

Q35：登錄資料如有變更，應如何處理？

A35：依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7條，登錄內容如有變更，食品業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申請變更登錄。食品業者完成登錄後，亦應於每年七月申報確認登錄內容。

Q36：登錄是否有有效期限？是否需定期更新？

A36：沒有，登錄沒有有效期限，但食品業者完成登錄後，應於每年七月申報確認登錄內容。

Q37：若業者已無營業事實，是否需變更登錄資料？

A37：食品業者歇業或其應登錄之營業類別經廢止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登錄。未申報經查獲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逕行廢止其登錄。

Q38：若登錄資料外洩或損失，是否有相關法源依據給予業者進行申訴或求償？

A38：如外洩資料涉及營業秘密或個人資料者，於營業秘密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規中有相關求償法律依據。

Q39：A公司委託B廠代工製造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而後由A公司販賣該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則A、B公司應如何辦理登錄？

A39：若A公司委託B廠代工製造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而後由A公司販賣該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則A公司應同時登錄製造業及販售業，並於製造業頁籤中登錄委託B廠代工資訊，另外，B公司亦應辦理製造業者之登錄，並於製造業頁籤中登錄受託代工資訊。



Q40：如何申請工商憑證？

A40：

**一、線上辦理，並將申請書郵寄或臨櫃辦理，申請程序如下：**

1. 開啟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頁，至「憑證申請」專區填寫正卡申請書資料，並上傳憑證申請資料後，列印申請書並蓋用印鑑。
2. 申請過程中填寫完發票資料後，系統將會提供一組虛擬的臺灣銀行信義分行轉帳交易帳號，至 webATM、實體 ATM 或銀行臨櫃繳費。
3. 完成繳費後，至「申請進度查詢」中查詢狀態，需為「繳費完成，已有申請資料，待送件至申辦機關審驗。」後郵寄或臨櫃遞交申請書，若於繳費完成 2 工作天後未出現前述狀態，請聯絡客服人員處理。狀態確認後請將申請書郵寄或親臨公司/商業所屬登記機關送件，分公司之登記機關與總公司相同。公司/商業所屬登記機關之憑證註冊窗口審驗人員審核申請案件。
4. 審驗人員審核核准後，由憑證管理中心簽發憑證並印製 IC 卡郵寄。郵寄地址以公司/商業登記所在地的地址寄送。
5. 公司/商業收到工商憑證 IC 卡後，連線至管理中心網站，檢查憑證內容，進行首次使用作業憑證。

**二、參考網址：<http://moeaca.nat.gov.tw/moeacaee.html>**

服務電話：【工商憑證管理中心】

當地電話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地區），請撥：412-1166

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66

外島(如馬祖,烏坵,東沙,綠島,蘭嶼等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撥：(02 或 04 或 07)-412-1166 ；國外地區，請撥：886-(2 或 4 或 7)-412-1166 ；電子郵件信箱：[moeaca@ms1.gsn.gov.tw](mailto:moeaca@ms1.gsn.gov.tw)

Q41：如何查詢憑證申請進度？申請工商憑證所需時間？如何知道已經申請成功？

A41：

一、申請憑證的公司、分公司或商業，可於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站首頁上方點選『憑證申請』後，左方『申請進度查詢』，輸入申請書上的『案件流水號』及『用戶代碼』或者是輸入公司、分公司或商業的『統一編號』及『用戶代碼』即可馬上查詢出申請進度。

『申請進度查詢』的狀態說明(以下作業時間為工作天)：

1. 繳費確認中：代表尚未繳費完成。
2. ATM轉帳、至銀行或郵局匯款繳費：ATM轉帳繳費請看ATM轉帳單上面的訊息代碼是否正確，匯款方式繳費請洽詢銀行或郵局詢問是否有匯款成功，因為臺灣銀行提供繳費完成資料時間不一定，若繳費完成且案件已經送出或寄出，但是仍出現『繳費確認中』，或繳費完成2天後仍是出現『繳費確認中』，請來電至工商憑證管理中心客服電話412-1166處理。
3. 已有申請資料,待送件至申辦機關審驗：代表繳費完成。此狀態代表等待貴公司、分公司或商業送件至申辦機關審驗或者貴公司、分公司或商業已在郵寄或送件至申辦機關審驗中。
4. 已經審核通過,等待發卡(發卡作業約需3-6天)：代表申辦機關已審核通過，等待發卡中心發卡中。正常發卡作業天數為3-6天，如超過上述時間過久，請致電客服中心412-1166協助處理。
5. 已經發卡成功,等待包裝配送(包裝配送作業約需2-4天)：代表已經由發卡中心發卡成功。卡片將在2-4天內以掛號方式郵寄至各公司商業登記地址、分公司將寄至總公司登

記地址。

- 二、 所需時間=審查時間(不定)+發卡時間(3~6日)+寄卡時間(2~4日)。  
期間可上網或撥打專線（客服中心 412-1166）詢問進度。
- 三、 憑證簽發後，系統會主動寄送電子郵件至憑證申請之憑證聯絡人信箱。
- 四、 工商憑證 IC 卡將以郵寄方式寄送到各公司商業登記所在地地址。

Q42：是否可參考營業稅報稅機制，開放多元身分識別方式進行食品業者登錄？

A42：業者報稅機制冒用風險性較低，較無冒用之問題。然依據食安法第八條規定，經公告指定之業者必須完成登錄才能合法營業，其法律意義深重。再者，業者基本資料網路上很容易取得，如使用帳號密碼登錄，等同任何一人即能冒用業者資料進行登錄。因此，為避免有心人士冒充業者登錄，於101年度專家會議中討論，仍希望能請業者使用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方式登錄，以保障業者權益，並確保登錄資料之正確性。

工商憑證受到電子簽章法規範，具有身分確認性及不可否認性，可鑑別及確認企業登記狀態，防止冒名行為；且具有資料隱密性及資料完整性，可確保資料在網路傳輸過程資料內容不外流，並預防資料在網路傳輸中被偽造竄改。

Q43：若無法申請工商憑證，還可以用何種電子憑證進入平台登錄？

A43：

- 一、 無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食品業者，如為合法登記立案之學校、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及自由職業事務所等身分，亦可使用「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或使用負責人之「自然人憑證」，至食品業者登錄平台登載相關資料。承辦「組織及團體

憑證IC卡」之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轄下之XCA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提供該中心網址及客服電話供參：網址為 <http://xca.nat.gov.tw/>，客服電話為02-2192-7111。

二、無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食品業者，如為自然人，可使用「自然人憑證」至食品業者登錄平台登載相關資料。承辦「自然人憑證」之窗口為各縣市政府戶政事務所。

## (二)食品製造及加工業

Q1：網路等無實體店鋪之食品製造及販售業者，是否會納入登錄對象？

A1：只要是經公告須強制登錄之食品業者，無論有無實體店鋪都需辦理登錄。

Q2：如有多家代工廠，需要全部進行登錄嗎？

A2：需要，如有多家代工廠則每一家都要填寫。

Q3：有工廠登記的業者，若工廠登記資料有錯誤要到哪裡修改？

A3：登錄系統於每天凌晨1:00會自動介接經濟部相關資料並隨之更新，若工廠登記資料有誤必須回到原申請工廠登記之機關辦理更正，無法於登錄平台直接修改。

Q4：代工廠商的基本資料是否也可以輸入統編即自動帶出？

A4：可以，只要輸入統一編號、工廠登記編號、食品業登錄字號三者其中之一，代工廠商之基本資料即會自動帶出，不需一一登打。

Q5：請問代工廠商若為無工廠登記之業者，需要登錄該代工廠商的資料嗎？

A5：需要，只要有製造場所無論是否有工廠登記都須進行登錄。

Q6：若A公司委託B公司製作某項食品產品，B公司另委託C公司先製

作半成品，B公司再將該半成品自行加工充填完成最終產品，則如此代工關係應如何於系統上登錄？另A、B及C公司是否需登錄販售業？

A6：製造及加工業係以具有製造及加工行為之業者為實施登錄對象，以此案例，A公司（品牌廠商）應登錄製造及加工業，並應勾選「委託他廠代工」及填寫相關資訊（即B公司資訊）；B公司應登錄製造及加工業，並應勾選「委託他廠代工」及填寫相關資訊（即C公司資訊），另應勾選「有受託代工」及填寫相關資訊（即A公司資訊）；C公司應登錄製造及加工業，並應勾選「有受託代工」及填寫相關資訊（即B公司資訊）。另A、B及C公司又有販售行為，即應登錄販售業。

Q7：如果業者具有一種以上營業行為（例如具有自我品牌產品的超商），該如何進行登錄？

A7：依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食品業者同時從事不同產業類別之營業行為者，應分別辦理登錄。例如超商具有自我品牌的產品，則應登錄製造及加工業，另其又有販售行為，則應登錄販售業；請業者以實際營業行為進行登錄。

Q8：如所製造的產品係半成品，非直接供應消費者，將提供另一食品廠商進一步加工，是否仍須登錄製造及加工業？

A8：凡屬公告規模、類別之食品製造、加工業者，不論製造之產品係半成品或成品，皆應登錄製造及加工業。

Q9：業者產製或受託代工之產品如僅供外銷，是否須登錄製造及加工業？

A9：因實際製造行為係在我國，仍應登錄製造及加工業，另其又有販售行為，則應登錄販售業。

Q10：委託/受託代工會有合約期限，如合約到期後，是否即可將登錄

系統上的委託代工廠商/受託代工業者之資訊移除？

A10：依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7條規定，登錄內容如有變更，食品業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申請變更登錄。惟考量雙方委託代工合約期滿後，產品有可能仍於市面上流通，爰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食品製造業者之相關紀錄保存期限為成品有效日期後六個月），委託/受託代工合約期限到期後，仍需將相關委託/受託代工廠商資料保存至產品有效日期後六個月。

Q11：食品製造及加工業者，所製造的產品如非直接販售予消費者，係販售給其他廠商進一步加工及販售給公司內部員工，是否仍須登錄販售業？

A11：食品製造及加工業者所製造的產品如非直接販售予消費者，係販售給其他廠商進一步加工及販售給公司內部員工，仍須登錄販售業。惟如無直接販售予消費者，於登錄販售業頁面時，無須填寫販售業之「販售場所」欄位。

### (三)食品添加物業

Q1：已查驗登記，領有許可證之單、複方食品添加物，是否仍需登錄？

A1：是。但已辦理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者，其查驗登記產品資料會由衛生福利部資料庫移轉至食品業者登錄平台，惟業者仍須使用電子憑證進入登錄平台，補充部分欄位資料，始能完成登錄。

Q2：曾向衛生福利部申請食品添加物香料核備案，並提供食品添加物複方明細表(或香料明細表)，此類產品資訊是否需要由業者登錄？

A2：是，此類申請「核備」，而非申請「查驗登記」之食品添加物(含香料)，未領有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許可證之產品，皆須由食品添加物業者，於食品業者登錄平台自行登錄。

Q3：某公司為製造一般食品，於工廠內自行混合調配複方食品添加物A，目的並非販售A產品，是否需要辦理食品添加物產品登錄？

A3：依據103年4月24日部授食字第1031300763號公告「訂定『食品添加物業者應辦理登錄』」，公告事項第5點「...製造或加工複方食品添加物，其目的為自用，不屬製造或加工食品添加物業者，如目的為販售，則具食品添加物製造或加工及販售業者身分。...」，工廠混合調配複方食品添加物A，其目的為自用(製造其他產品)，未有販售複方食品添加物A之行為，則不需登錄複方食品添加物A之資料。

Q4：工廠製造、加工單方食品添加物A，其目的為進一步製造或加工為複方食品添加物B去販賣，如何辦理食品添加物之登錄？

A4：依據103年4月24日部授食字第1031300796號公告「訂定『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收載之單方食品添加物(香料除外)，應辦理查驗登記』...」及103年4月24日部授食字第1031300763號公告「訂定『食品添加物業者應辦理登錄』」，公告事項第5點「...製造或加工單方食品添加物，其目的為自用，屬製造或加工食品添加物業者，...」，製造、加工單方食品添加物A，其目的雖為自用(製造其他產品)，未有販售行為，該單方食品添加物A應向衛生福利部辦理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取得查驗登記許可之單方食品添加物，其產品資料將由衛生福利部資料庫轉入食品業者登錄平台，業者以電子憑證登入平台，補充部分欄位資料後

即完成登錄。另，應於食品添加物製造及販售頁籤分別登錄複方食品添加物B之資料。

Q5：若使用食品添加物製造食品(例如：膠囊錠狀維生素食品)，該食品製造業者是否需登錄為「食品添加物」業者？

A5：否。僅製造、輸入及販售「食品添加物」業者才須登錄。使用食品添加物製造「食品」之業者，不屬於強制辦理食品添加物登錄之對象。

Q6：登錄字號與產品登錄碼有何不同？

A6：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完成登錄之食品業者，發給登錄字號；對於完成登錄之食品添加物產品，發給產品登錄碼。

Q7：輸入食品添加物產品登錄應注意事項？

A7：(1)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1條及103年4月24日部授食字第1031300796號公告「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收載之單方食品添加物(香料除外)，應辦理查驗登記」及「複方食品添加物...免辦理查驗登記，惟其使用之個別單方食品添加物品項及規格皆應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輸入單方食品添加物(香料除外)需於輸入我國前，申請查驗登記取得許可證。輸入複方食品添加物，得免辦理查驗登記。

(2)不論單方或複方食品添加物，自103年5月1日起，應於第一次輸入我國，到達港埠前20日內，完成產品登錄，並於報關時，將「登錄字號」及「產品登錄碼」填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建置之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之檢附文件相關欄位，以利通關資料之比對。如該公司再次輸入相同產品時，不必重新登錄，將相同產品先前已完成登錄之「登錄字號」



及「產品登錄碼」填入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之檢附文件相關欄位即可。

- (3) 輸入食品添加物時，應依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102年6月19日署授食字1021301656號公告，於進口報單之「貨品名稱」欄位加註「食品用」或「食品添加物」，以及「規格」欄位註明「批號」，且依「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及海關核定之稅則號列相關規定辦理。

Q8：有關103年4月24日部授食字第1031300763號公告所指「目的為自用」是什麼意思？

A8：本公告所稱「自用」，係製造、加工或輸入食品添加物，非以販售予其他業者為目的，且於相同製造、加工或輸入業者所使用。

Q9：強制登錄之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對象是否包含販售味精之雜貨店及便利商店？

A9：是。味精為衛生福利部發布之准用食品添加物，列於「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十一)類調味劑編號014「L-麩酸鈉」，故販賣味精之雜貨店、便利商店、連鎖超市及量販店等通路商，亦屬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自103年10月1日起，該類業者應辦理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之登錄，始得販售味精。

Q10：如果沒注意到相關公告，以致應辦理登錄卻未辦理，會有罰則嗎？

A10：如未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第3項規定辦理登錄者，應依轄區衛生局指定之限期內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Q11：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於食品業者登錄平台之販售業頁籤進行

產品登錄時，只能選擇上游製造、加工或輸入業者已登錄之產品，那產品品名可以做變更嗎？

A11：(1)於食品業者登錄平台之販售業頁籤進行產品登錄，選擇上游製造、加工或輸入業者已登錄之產品後，不得變更品名。

(2)如業者向上游製造、加工或輸入業者購買已登錄之食品添加物產品後，再進行包裝「品名」變更，屬改裝之行為，列屬食品添加物製造或加工業者，應至食品業者登錄平台「製造業頁籤」登錄產品資訊。

Q12：於食品業者登錄平台登錄食品添加物產品資料後，系統何時會給予產品登錄碼呢？

A12：業者於食品業者登錄平台登錄產品資料時，如產品成分皆為登錄平台資料庫可比對之成分，則系統將會於資料儲存完畢時，立即核發產品登錄碼；如業者自行填寫之成分不在系統資料庫中，將由轄區主管機關進行檢核，檢核通過才會核發產品登錄碼，至少約需2-5個工作日。

Q13：系統中有關「產品規格書」、「檢驗報告」、「檢驗方法」、「產品標籤」及「外觀照片」是強制要上傳的資料嗎？

A13：「產品規格書」、「檢驗報告」、「檢驗方法」、「產品標籤」及「外觀照片」，將列為下階段強制登錄項目，食品添加物業者於現階段宜儘量上傳該等資料。

Q14：食品添加物受委託代工之製造或加工廠，是商業委託之機密，登錄平台可以不對外公布嗎？

A14：可以，考量委託他廠代工之業者商業權益，委託受託之雙方可透過契約達成共識，於登錄平台中，受委託代工之製造或加工廠，於食品業者登錄平台登錄之產品資訊，可選擇隱藏不公開。

Q15：A公司購買食品添加物，改包裝或調配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

後提供予B工廠，委託B工廠製造A公司品牌之食品，請問A公司是否需辦理食品添加物業者之登錄？

A15：A公司購買原料、食品添加物、香料，調配成複合調製品，提供予B工廠進行加工，如該複合調製品屬複方食品添加物，則A公司已具有製造食品添加物之行為，則A公司應登錄食品添加物製造或加工業者及產品資料。同時登錄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及產品資料。惟該複合調製品性質倘非屬複方食品添加物，則A公司不具有食品添加物製造、販售之行為，無須登錄食品添加物製造、販售業者及產品資料。有關複方食品添加物判定原則案例及Q&A，請參見食品業者登錄平台 (<http://fadenbook.fda.gov.tw>)/公告資訊。

Q16：若「包裝食品添加物中所含香料成分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生效後，「包裝食品添加物中所含香料成分得以『香料』標示之，如該成分屬天然香料者，得以『天然香料』標示之」，則香料產品於「食品業者登錄平台」仍要展開登錄嗎？

A16：(1) 是。依據103年4月24日部授食字第1031300784號公告發布「食品添加物業者依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四條其單、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應登錄之內容」，食品添加物製造、加工、輸入或販售業者，其產品屬香料產品者，應登錄所含各項「成分」。

(2)食品業者登錄平台已針對香料產品成分建置「香料單體」、「香料單體以外之食品添加物」及「賦型劑或其他食品原料」資料庫，業者可由資料庫選填成分登錄。其中香料單體資料庫共107品項(包含30大類品項及77項香料單體)。

(3)如業者於先前自願性「食品添加物登錄管理資訊系統」(簡稱舊系統)登錄香料產品，因舊系統僅需登錄「香料風味分類」，

故業者以電子憑證登錄食品業者登錄平台後，應就舊系統轉進之香料產品，再補填成分後，始能完成登錄。

(4)食品業者登錄平台業者登錄之香料產品詳細成分資訊，僅供衛生機關管理使用，不對外揭露。

Q17：為何由系統帶出之單方食品添加物資料欄位中，「准用字號」為空白？

A17：單方食品添加物「准用字號」係指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所定之食品添加物分類編號，衛生福利部將於系統中設定，自動將單方食品添加物對應之「准用字號」帶入系統。

Q18：若製造某複方食品添加物，其中所含單方食品添加物A之供應商有三家，因三家產品皆有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許可證，則於登錄系統上該如何登錄該複方食品添加物之單方食品添加物A成分？

A18：製造複方食品添加物時，如會透過多家廠商購買特定單方食品添加物，則登錄該單方食品添加物成分時，請由平台所建「准用之單方食品添加物」資料庫查詢選入，無須透過證號查詢，登錄特定查驗許可證之單方食品添加物成分。否則，於登錄完成後將無法修改產品成分，或必須重新刪除該產品登錄資料，重新登錄。

Q19：「食品添加物產品」登錄完成後，還可修改嗎？

A19：食品添加物產品登錄完成後，產品名稱及成分將無法修改，故按下「確認登錄資料」前，請再三確認。如發現產品名稱或成分登錄有誤，或成分配方變更，可選擇新增登錄另一筆產品資料，或刪除原登錄產品資料，重新登錄。

Q20：A公司委託B廠代工製造食品添加物，而後由A公司販賣該食品添加物，則A、B公司應如何辦理登錄？

- A20：若A公司委託B廠代工製造食品添加物，而後由A公司販賣該食品添加物，則A公司應同時登錄製造業及販售業，並於製造業頁籤中登錄委託B廠代工資訊，另外，B公司亦應辦理食品添加物製造業者之登錄，並於製造業頁籤中登錄受託代工資訊。
- Q21：單方或複方食品添加物，同一製造商，同一品牌，同一產品，若已經有公司於網站登錄了，其他工廠進口自行使用，是否還要再次登錄？
- A21：同一製造廠、同一配方及製程之單、複方食品添加物，倘由不同廠商輸入國內，個別報驗義務人仍應分別登錄之。
- Q22：食品添加物業者是否僅上游業者登錄即可？
- A22：否。只要是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需登錄之業者皆需依法登錄。
- Q23：食品添加物業者的實施時間是否有分階段時程，或分強制登錄、輔導登錄？
- A23：是。分兩階段強制實施，第一階段之對象為食品添加物製造、加工或輸入業者，自103年5月1日起，應完成登錄，始得製造、加工或輸入食品添加物；第二階段之對象為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自103年10月1日起，應完成登錄，始得販售。
- Q24：登錄內容中，如有好幾個倉儲位址，是否填寫一代表倉儲位址即可？
- A24：否。如有多個倉儲地點，需據實登錄填報。
- Q25：A公司輸入食品添加物，自廠或委託B廠代工分裝，則A、B公司應登錄輸入業或製造業？
- A25：(1) 若A公司輸入食品添加物後，自行改分裝後販售，需登錄輸入業、製造業(改分裝行為屬製造行為)、及販售業。
- (2) 若A公司輸入食品添加物，委託B廠進行改分裝後販售，則A公司應同時登錄輸入業、製造業及販售業，並於製造業

頁籤中登錄委託B廠代工資訊，另外，B公司具有改分裝食品添加物之行為，已屬食品添加物製造業者，故B公司亦應辦理食品添加物製造業者之登錄。

Q26：總公司與所屬工廠是否須分別登錄？

A26：業者若只有一組統一編號、營利事業登記證，以總公司進行登錄即可，若有多組統一編號，應分別進行登錄。

Q27：目前使用食品添加物登錄管理資訊系統是以帳號密碼登入，未來是否需重新申請憑證登錄？

A27：是。103年4月1日起，食品業者登錄平台上線後，業者應以電子憑證進入，非以帳號密碼登入。業者若曾於自願性登錄系統(食品添加物登錄管理資訊系統)登錄資料，該資料會自動移轉至食品業者登錄平台，業者應以電子憑證進入食品業者登錄平台，確認資料無誤後，始能完成登錄。

Q28：進口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內容需如何登錄？

A28：複方食品添加物需登錄品名、詳細成分等相關資訊，惟成分比例不需登錄。進口複方食品添加物所含之單方食品添加物，未必領有查驗登記許可證，故其所含之單方食品添加物得免登打查驗登記許可證字號。

Q29：食品添加物業者若在登錄平台中登錄資料，其資料是否只有中央或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可以查看？

A29：為「公司名稱」、「公司型態」、「公司地址」、「產品中文品名」、「產品英文品名」、「產品用途分類」及「產品型態」。

Q30：天然澱粉、天然色素是食品添加物產品嗎？需登錄嗎？

A30：否。天然澱粉、天然食用色素皆非屬食品添加物，故製造天然澱粉、天然色素之業者，非屬公告應登錄之食品添加物業者。

Q31：食品業者是否可以購買食品添加物，改變標示的「品名」再出

售？是否涉及「改裝」？除了登錄為販售業者，還需要登錄為製造業者嗎？

A31：單方食品添加物須依衛生福利部發布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名稱，不得任意更改，複方食品添加物自訂品名者，得更改為符合本質或功能之品名，惟涉及「改裝」，需同時登錄為製造及販售業者。

Q32：登錄平台提供「產生登錄字號標籤」之功能，所以該標籤一定要張貼嗎？

A32：登錄字號標籤係提供業者得以證明公司已完成登錄，可自願性張貼。

Q33：「產品登錄碼」是否需強制標示於產品包裝？

A33：「產品登錄碼」目前可自願性標示於產品外包裝，惟未來可能規劃成強制標示項目，請密切注意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資訊。

#### (四)輸入業

Q1：食品輸入時，需在邊境查驗系統填報進口業者基本資料，是否與登錄系統填報業者資訊重複？

A1：食品業登錄平台之登錄資料主要為業者基本資料，系統將會自動介接工商登記之業者基本資料，業者只需確認基本資料即可，不需再重複登打。邊境查驗自動化資訊管理（IFI）系統則主要為該次輸入產品資料之申報。

Q2：輸入業必需登錄原料/產品及其供應商資料，此資料在實際面上恐難以提供？

A2：輸入業共分為21類別，包括食品添加物類、含塑膠類材質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類、牛肉產品類、豬肉產品類、家禽產品類、

羊肉產品類、其他肉品類、魚產品類、甲殼類產品類、其他水產品類、食用花卉及蔬菜類、水果類、咖啡及茶類、大宗穀物類(不包括玉米及大豆)、基因改造及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類、其他農產品類、乳製品類、食用油脂類、錠劑膠囊狀食品製品類、其他加工產品類及其他類。

除了食品添加物輸入業者另須登錄產品資訊；含塑膠類材質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業者尚須登錄產品原料、供應商資料及產品種類外。其餘19類別即為一般食品輸入業者，目前僅需登錄基本資料、輸入產品類別、倉儲資訊、輸入後是以何狀態販售等。

Q3：一般食品輸入業者選擇產品大類別登錄，但有多個產品品項，需逐一登錄？另外，查核時是針對大類別或是產品品項查核？

A3：一般食品輸入業者僅需登錄產品大類別即可。登錄之查核主要針對業者登錄資料和業者實際的進口類別是否一致。

Q4：一般食品輸入業者，若有新增輸入的產品需在產品進口前幾日完成登錄？

A4：依食品業者登錄辦法規定，若登錄資訊有變更，需於30天內完成登錄變更，一般食品輸入業者需登錄輸入產品之類別，如果輸入的產品非屬已經登錄的產品類別，則新增輸入的類別需於30天內上系統完成登錄資訊之更新，如果輸入的產品屬於已經登錄的產品類別，即使是業者第一次輸入該產品，也無須更新登錄資訊。

Q5：業者在辦理登錄時須自行登打登錄字號的流水碼及檢查碼？進口業者向食藥署港埠辦公室申請輸入食品查驗時(報驗時)，需要自行登打登錄字號嗎？

A5：業者辦理登錄時，登錄字號係由系統自動產出，業者不須登打也無法自己選號。若屬強制實施登錄之進口業者，向食藥署港



埠辦公室申請輸入食品查驗時(報驗時)，需要登打登錄字號，報驗系統才會受理報驗，並進行登錄字號之檢核。

Q6：進口水產品是否被納入強制登錄的業者?若被納入是否有緩衝期讓業者準備?

A6：目前規劃除了食品添加物以外，食用油脂進口業者應於103年10月31日，而其他食品(包括水產品)進口業者則需於103年12月31日實施食品業者登錄。本署食品業者登錄平台食品輸入業功能業已建置完成，並已宣導食品輸入業者提前進行登錄。

Q7：輸入容器具業者要登細項?一般食品輸入業是否也需登細項?

A7：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容器或包裝業者須登錄輸入產品類別、基本資料、產品原料及其供應商資料；一般食品僅須登錄輸入基本資料、產品類別、基本資料、倉儲資訊、輸入後是以何狀態販售即可。

Q8：倉儲地點如何定義?是最終成品的地點或是輸入後經改裝、分裝時的加工廠地點?

A8：倉儲地點即進口人存放已通關但尚未販售移轉買家之產品存放地點，若輸入後直接送到進口人所屬之工廠或委託加工之工廠，即登錄工廠地點。通關產品如果已經販售且移轉於買家，則進口人無須填寫買家之存放地點。惟依自主管理原則與配合追溯追蹤制度，應保存流向資訊。

Q9：進口之產品在關外，產品無進入國內需登錄嗎?

A9：業者之產品皆不會輸入，即不用辦理輸入業者登錄。

Q10：若倉儲地點很多，是否都須登錄?

A10：因管理上的需要，請依實際業務情形全部登錄。

Q11：若一般食品業同時具輸入及販售，是否目前販售業僅限食品添加物販售業才能登錄?

A11：目前公告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依法登錄之實施日期為103年10月1日，目前未強制規範的一般食品販售業者需進行登錄，因此先登錄輸入業即可；下一波即將納入販售業，可隨時注意本署後續公告之資訊。

Q12：如何知道輸入之產品屬於哪一類別？

A12：於本登錄平台之食品輸入業頁建置查詢功能，業者可以輸入食品之貨品分類號列歸屬之輸入類別定之。

Q13：若輸入食品後再自行加工，是否須登錄？輸入業之欄位是否會增加自行加工之欄位？

A13：若有輸入及製造加工行為，2個業別皆須登錄，輸入業目前針對具有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一般食品輸入業者，無論何種類別皆須強制登錄，未來針對無商業登記業者是否亦強制登錄，請隨時留意本署之相關公告。若業者同時具有輸入及製造加工業，僅會有一個登錄字號，目前平台於營業項目中，即可同時勾選「製造、加工業」及「輸入業」。

Q14：食品添加物以及一般食品輸入業在登錄時，是否要重複登錄？

A14：若業者同時輸入食品添加物及一般食品，僅會有一個登錄字號，公司之基本資料不需重複登錄，在營業項目中，可勾選食品添加物及一般食品分別進行登錄。

Q15：目前食品輸入業等其他業別尚未公告，是否可上線登錄？

A15：本署食品業者登錄平台食品輸入業功能建置業已完成，並已宣導食品輸入業者提前進行上線登錄。

Q16：關於輸入產品類別，若業者輸入茶包包含塑膠材質，亦需登錄塑膠類材質類別？

A16：輸入產品看整體，若是單純輸入包裝之材質，才須登錄塑膠類材質食品容器及包裝類別；若是輸入茶包，請登錄「咖啡及茶

類」。

Q17：酒類屬於食品嗎？若原料輸入穀物類須登錄嗎？

A17：酒類非以食品管理，係屬國庫署管轄，若酒精成分為0.5%以下才得以含酒精飲料(食品)管轄，另外若輸入大宗穀物，穀物屬食品原料，屬於食品輸入業者，需進行登錄。

Q18：產品輸入時，產品的品項皆須登錄？輸入之產品登錄資訊是否會和邊境查驗資料勾稽？

A18：登錄僅要求登產品輸入之大類別，品項不用逐一登錄，業者必須先完成輸入食品業者登錄後，邊境查驗自動化資訊管理 (IFI) 系統才會受理輸入報驗。若管理上需要時，食藥署可以互相比對兩個系統之資訊。

Q19：若登錄類別很多，是否登錄完成後，就不須再登錄？

A19：食品業者完成登錄後，亦應於每年七月申報確認登錄內容。若產品輸入類別有所變動，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申請變更登錄。

Q20：若輸入大包裝食品錠劑，業者工廠自行分裝30粒一盒，須登錄輸入及製造加工業嗎？

A20：輸入產品之改裝、分裝若涉及食品衛生安全作業程序，則視為製造業行為。

Q21：公司為食品製造業，有跟國外廠商購買食品添加物，請問這部分需要做輸入登錄嗎？

A21：依食安法規定將食品業者分為多個類別的營業行為，故要求登錄的原則亦是以營業的行為模式來區分。貴公司為食品製造業應依食品製造業的登錄規定辦理登錄，若又有從事輸入食品則亦需依輸入業登錄之規定辦理登錄。若是輸入的產品為添加物者，則還需在食品輸入業的食品添加物項下進行登錄相關資

料。

Q22：請問輸入產品都會經過邊境管理，並且會有合格證登記在衛生福利部，為何還要將產品登錄在登錄平台上？

A22：目前推動食品業管理是考慮整體性(包含食品製造業、加工業、輸入業、餐飲業等等)，而非單一輸入業，故輸入業無法單獨排除不納入系統。雖然輸入食品需要報驗，但是對該次輸入食品的資訊作申報，且部分欄位之填報係為自願性的，故業者不填報驗則依登錄辦法業者應登錄資訊不會出現在IFI 系統，另依食安法規定，業者應先登錄才能營業，因此輸入業須先完成登錄才能報驗進口。

Q23：本身為輸入業者，如輸入之產品係於國內完成包裝需如何登錄？

A23：業者有輸入產品之營業行為並在國內進行製造或加工行為，請同時進行輸入業與製造、加工業之登錄。

## (五)餐飲業

Q1：只要從事餐飲業都需要進行登錄嗎？

A1：經衛生福利部公告指定之類別及規模之餐飲業者，應依法登錄。

Q2：醫院或百貨公司、量販店內之餐飲業者需要辦理登錄嗎？

A2：在醫院或百貨公司、量販店等場所，若有「中央廚房」、「美食街」或「員工餐廳」等經營型態之食品業者，且該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經公告須依法登錄時，皆需辦理登錄。

Q3：連鎖店業者該如何登錄？直營店或加盟店該如何登錄？

A3：由總公司負責該公司及其所屬相同統一編號之分店，含直營連鎖店及加盟連鎖店的資料登錄，系統會判別公司及其不同地址但統一編號相同的餐飲場所，核給不同的登錄字號，登錄字號是系

統自動依編碼原則所產生。若直營店、加盟店之統一編號不同，可由總公司自行與直營店、加盟店決定，由總公司統一登錄，或由直營店、加盟店自行登錄。

Q4：「中央廚房」型態應屬餐飲業或是製造及加工業？

A4：中央廚房型態若為有工廠登記並製作完整加工製品由工廠送出各地販售，業別選項為「製造及加工業」；中央廚房型態若為直接烹煮後就地食用，業別選項為「餐飲業」。若同時從事以上營業行為，須分別填寫。

Q5：「桶餐業」型態應屬餐飲業或是製造及加工業？

A5：桶餐業型態若為有工廠登記並製作完整加工製品由工廠送出各地販售，業別選項為「製造業」；桶餐業型態若有直接銷售店面：業別選項為「餐飲業」。若同時從事以上營業行為，須分別填寫。

Q6：「烘焙業」型態應屬餐飲業或是製造及加工業？

A6：烘焙業型態若為有工廠登記並製作完整加工製品由工廠送出各地販售，業別選項為「製造業」；烘焙業型態若為前店後廠：業別選項為「餐飲業」。若同時從事以上營業行為，須分別填寫。

Q7：請舉例說明「工廠或餐飲場所基本資料」應如何勾選。

A7：共有五種情況可勾選：

- (1) 「有餐飲場所且有工廠/製造場所」係指該餐飲業者提供餐飲場所，並有專門生產製造於餐飲場所販賣之產品的工廠或製造場所，如：知名中式滷肉飯連鎖業者，有取得工廠登記證的中央廚房生產製造於餐飲場所販賣之產品。
- (2) 「有餐飲場所但無工廠/製造場所」係指該餐飲業者提供餐飲場所，但無專門生產製造於餐飲場所販賣之產品的工廠或製造場所。
- (3) 「有餐飲場所且委託他廠代工」係指該餐飲業者除提供餐飲場

所，且委託特定工廠代工製造特定產品，如：知名速食連鎖店，委託特定工廠生產於餐飲場所提供之雞塊及麵包等產品。

(4) 「無餐飲場所」係指該餐飲業者本身無提供餐飲場所，如外燴業者、坐月子餐業者。

(5) 「無餐飲場所但有其他提供餐飲之地點」係指該餐飲業者本身無提供餐飲場所，但固定於特定地點提供餐飲服務，如團膳業者於特定民間公司或政府機關構提供之場所，提供餐飲服務。

Q8：若公司有契約式伙食包行為也需進行登錄？

A8：是，需如實進行登錄。

Q9：若公司分有連鎖與加盟店家，該如何使用批次匯入？

A9：請業者屆時以系統範本為主，下載範本後，依照填寫說明登打資料，在於系統平台上匯入檔案即可。

Q10：若公司內部有不同餐飲製造部門該如何登錄？

A10：目前系統尚不需登打產品或部門資料，僅需於「工廠或餐飲場所基本資料」勾選餐飲業態與連鎖店或加盟店資訊，目前系統開放填寫一位填報人的資料。

Q11：本公司為月子餐供應業者，母公司負責銷售，子公司負責生產，子公司為餐飲場所但是有工廠，需如何登錄？

A11：此案例母公司為販售業者，母公司與子公司為不同統編之業者，在登錄系統上須分別登錄，請業者依實際營業行為進行登錄：即子公司有餐飲營業行為，若未來公告此類業者須登錄，請子公司需依公告登錄，勾選「無餐飲場所」；而母公司為販售業者，若未來公告販售業者進行登錄，請母公司需依公告登錄。

Q12：本公司為連鎖速食店，並開設烘培工廠製作蛋塔皮以供店面加工使用，另外也辦理自國外輸入物料之工作，請問本公司是否應登錄三種業別？

- A12：是，連鎖速食店本身為餐飲業，而製造蛋塔皮為烘焙工廠應登錄製造及加工業，從國外進口原料為輸入業。
- Q14：團膳業者將食材供應給學校或科技廠，再使用學校或科技廠中央廚房製作餐飲供給學生或員工，請問是否要登錄學校或科技廠之資料？
- A14：因學校或科技廠為實際提供餐飲之場所，故仍需登錄學校或科技廠之地址資料。請業者勾選「無餐飲場所但有其他提供餐飲之地點」，並填寫學校或科技廠之地址資料。
- Q15：請問團膳業者在最大營業額的產品類別和產品名稱如何填寫？
- A15：可填寫大項目，如產品類別為團膳，產品名稱為便當或是某某套餐等之類。
- Q16：本公司是將做好的桶餐送至學校，應如何登錄？
- A16：有工廠登記之團膳業者製備好之桶餐若是送至學校食用，只須登錄製造及加工業。若有另送至商店販賣，則才需另加登錄餐飲業，請勾選「無餐飲場所」。
- Q17：請問食品製造工廠供應即食熟食給便利商店，是否還要登錄餐飲業？另本工廠有中央廚房是否也需要登錄餐飲業？
- A17：供應即食餐食給便利商店之業者，可直接登錄製造及加工業，並於製造類別勾選「即食餐食」即可；另中央廚房之登錄，若為已有工廠登記者請登錄為製造及加工業，如無工廠登記則請登錄於餐飲業。
- Q18：餐飲製造場所有短期契約時(如短時間、一年兩年等承攬行為)需如何登錄？
- A18：請業者以營業行為做為主要判別，有提供餐飲行為之業者就必須確實登錄。
- Q19：請舉例說明何種餐飲業者需勾選「工廠或餐飲場所基本資料」。

- A19：1.旅館有一廳以上餐廳；
- 2.機場、車站(鐵路、捷運、高速鐵路或客運轉運站)或休息站；  
可由機場或車站主管單位與餐飲業者決定，由主管單位統一登錄所有餐飲業者，或由各餐飲業者自行登錄。
- 3.大賣場、百貨公司或醫院美食街；可由大賣場、百貨公司或醫院與餐飲業者決定，由主管單位統一登錄所有餐飲業者，或由各餐飲業者自行登錄。
- 4.學校餐飲部；可由學校與餐飲業者決定，由主管單位統一登錄所有餐飲業者，或由各餐飲業者自行登錄。
- 5.其他同一地址有多個餐飲場所之業者。

Q20：工廠員工餐廳請問是否登錄在餐飲類別？中央廚房僅製作好醬汁，分送到各店做食材醃醬或料理醬汁，中央廚房製作商品為半成品，請問中央廚房可登錄在餐飲嗎？餐廳內販售自製品或自製便當，是否也登錄在餐飲類別？

A20：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7月18日部授食字第1031300710號公告，具有工廠登記、商業登記及公司登記，且有製造、加工、餐飲、輸入、販售業等營業行為，需於103年12月31日前完成登錄。爰此，工廠員工餐廳若與提供顧客之餐飲業，同為收費之營業行為，應依法登錄。另外，餐飲業之中央廚房係指可在單一用餐時間裡提供1000人份以上餐點，或可同時提供不同地點2處以上餐飲場所之熟食供應業者。「製作醬汁並分送至各店做食材醃醬或料理醬汁之行為」應屬於製造加工行為，請依實際營業行為於食品業者登錄平台填報。餐廳內販售自製品，則業者兼具製造及加工與販售行為，請依實際營業行為於食品業者登錄平台填報。

Q21：食品添加物輸入來源是供應商，烘焙業者拿來做為產品原料，



但沒有工廠登記證，只有商業公司登記，請問也需要做登錄嗎？  
應屬那個行業？

A21：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7月18日部授食字第1031300710號公告，具有工廠登記、商業登記及公司登記之製造、加工、餐飲、輸入、販售業，需於103年12月31日前完成登錄。前店後廠式的烘焙業屬於餐飲業，應依據實際營業情形，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或內容申請登錄。

Q22：「餐飲業態」應如何勾選？

A22：

序號	餐飲業態	定義
1	中央廚房 <sup>#</sup>	單餐可提供一千人份以上或同時提供二家以上餐飲地點之熟食，或僅需簡易加熱之預製食材(ready made food)者。
2	餐廳*	包括中式、西式、韓式、泰式等各類型之本國及異國料理餐廳，主要以供應食物和飲品供現場立即食用之場所單位，顧客多於入座後，向侍應點菜，之後再由服務人員送上菜餚，於用膳後付款離開。亦包括火鍋店、牛排館、鐵板燒、素食餐廳、海味餐廳、以自助吧形式供應各類型菜餚之吃到飽餐廳、提供中式清粥小菜作為宵夜或早點之餐廳。
3	速食業*	提供櫃檯式自助或半自助快速出餐等服務，供顧客於店內食用或外帶，具有簡單有限的菜單，產品價位大眾化，同時有標準化的生產技術。
4	機關/構附設廚房*	基於合約僅對特定對象供應餐食之學生餐廳廚房或員工餐廳廚房。
5	攤販業*	從事調理餐食或飲料提供現場立即食用之固定或流動攤販。包括麵攤、小吃攤、快餐車、冷飲攤、行動咖啡車等。
6	飲冰品業*	從事供現場立即飲用之非酒精飲料供應店。冰果

		店亦歸入本類。
7	餐盒及伙食包作業*	餐盒：製作便當、餐盒等固定菜餚之業者。 伙食包作業：係指經營學校、醫院、工廠等機關團體伙食包辦者。
8	外燴餐飲業*	無提供固定餐飲場所，餐飲承包服務者（含宴席承辦、團膳供應等）。
9	烘焙業	前店後廠型之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者。
10	自助餐飲業*	主要以自助型式提供一般顧客選取菜餚，供顧客於店內食用或外帶（外送）者，顧客多於進食前付帳，產品價格平價。兼賣便當、餐盒等固定菜餚者亦屬之。
11	早餐業*	包括提供顧客內用或外帶之餐點服務，並以三明治、漢堡等西式早點或饅頭、燒餅、飯糰、豆米漿等中式早點或其他類型早點為主要商品者。
12	其他*	包括交通運輸工具上之餐飲承包服務（如空廚公司）、月子餐供應等。

#：依據前衛生署 97 年 4 月 16 日衛署食字第 0970400310 號預告「中央廚房式之餐飲製造業及國際觀光旅館內之中式餐飲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相關規定」之業者定義。

\*：參考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及財政部統計處編印之「101、102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第 6、第 7 次修訂)稅務行業標準代號對照表」中之行業定義。

## (六)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業

Q1：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業需登錄之範圍為何？

A1：登錄對象以食品器具及包裝之製造及進口者優先登錄，包括「零、組件業者」、「零、組件之組裝業者」及「將塑膠粒製成產品之業者」。上游源頭供應商(如：塑膠粒業者)可列為下階段登錄之對象。

- Q2：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業者於登錄系統中之產業別選擇上，應選擇何種產業呢？
- A2：請依貴公司/商業登記之實際營業模式選擇適當之產業別(可選擇「製造」或「輸入」之業別)，若同時有兩種營業模式者可以複選。
- Q3：品牌商是否也需要進行登錄呢？
- A3：品牌是一個商標、商譽的標記，更是對品質的承諾。因此品牌商有責任與義務了解自家產品資訊，因此也需進行登錄。若品牌商並無製造行為，由於上游廠商應已進行登錄，因此登錄項目可簡化。
- Q4：如產品為國外進口，是否可簡化登錄？
- A4：不論採進口或國內製造，登錄內容宜一致，不會有差別。
- Q5：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業者於登錄系統中，有關「填寫原料及其供應商資料與添加物及其供應商資料內容」中，是否所有欄位都必須登錄？且是否要登錄配方比例？
- A5：不同材質請個別填寫產品類別說明，原料及其供應商資料為必填資料，添加物及其供應商資料為非必填資料。其中原料之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CAS No.，可擇一登錄，不需登錄配方比例。
- Q6：如製造廠商由上游源頭供應商購得之原料本身已含添加物成分，是否需要登錄呢？
- A6：如原料本身已含添加物成分，仍以登錄原料即可。惟若添加物有優先管控之類別(如：塑化劑)，則需進行登錄，以利管控。
- Q7：公司有製造一般食品與容器具，有兩種以上之業態，填報人是多位或是僅一位?或是授權登錄者可以多位?
- A7：業者雖然同一統編下有不同業態，但目前系統上僅開放一位填

報人，請業者填報一位填報人即可(主要接受通知者)；若需憑證授權，可由工商憑證授權多位自然人，被授權人可以以自然人憑證登錄填寫相關業態資料。

Q8：原料來源眾多，若未來需要新增該如何新增?原料製成產品，若有多種規格、尺寸，該如何新增?

A8：業者若有同一原料、有數個供應商之情形，目前系統欄位已參考規劃並予以調整，將來業者可以實際情形登錄即可。若登錄資料變動，請業者留意須於30日內至系統更新資料。原料製成產品之登錄內容，目前僅規劃業者勾選「產品種類」，尚毋須填寫規格尺寸之內容。若業者有需要，可研議新增欄位，以利業者填寫。

Q9：公司若為薄膜多層貼合製造，系統登錄時，是否需登錄該產品使用之油墨、溶劑及膠水等等?請說明如何稽查?

A9：目前規劃為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容器器具及包裝，若產品有直接接觸食品面的塑膠薄膜才需進行登錄。產品登錄時，產品使用之添加物為自願填寫。稽查時，以必填選項為查核項目，除核對業者系統登錄之資料正確性，亦會現場比對相關原料規格表、製程內容或檢驗報告等等。

Q10：請問進口紙杯與杯蓋業者，是否需登錄系統?於登錄內時該如何填寫原料?

A10：凡含塑膠類材質、並接觸到食品的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之原料，皆應於本系統內登錄。登錄方式為先填寫「原料種類」，再選擇「產品種類」，如選項內無欲選擇之產品，請勾選「其他」，並於空白欄位內寫入產品名稱。

Q11：食品塑膠容器業是否一定要聘用食品衛生管理人員?另需於何時完成系統登錄?

A11：目前已公告9種業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要聘用食品衛生管理人員，業別大部分為食品製造業，塑膠容器具業部分則無明文規定。另系統登錄部分自公告日起開放業者登錄，規劃於103年12月31日完成登錄，惟仍以主管機關正式公告為準。

Q12：委託中國製造之自有品牌產品，其材質為美耐皿，美耐皿成分為三聚氰胺-甲醛樹脂，請問登錄材質時，該如何登載？另該產品進口後交由其他業者轉售，則登錄型態應登載為輸入業還是販售業？

A12：登錄材質時，應詳細填寫三聚氰胺-甲醛樹脂。若進口產品後為授予下游業者販售，登錄型態須同時填寫輸入業及販售業。

Q13：請問是否是每個原料都有CAS No.？另原料需追溯到最上游廠商？

A13：本系統已提供「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中塑膠材質原料及市面上常見塑膠材質原料之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CAS No.列表，以方便業者勾選。若業者使用之材料不在列表中，可再自行填寫。請向最上游廠商索取該項產品原料明細，並以PDF檔形式上傳至系統，將新增至列表中。

## (七)販售業

Q1：那些販售業者要登錄？

A1：經公告指定規模之販售業者，皆需登錄。目前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16日部授食字第1031301884號公告，具有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及工廠登記之販售業者須於103年12月31日前登錄。下一波預告擴大原前述公告之食品業者規模，具有營業登記及經地方經建主管機關許可營業之攤(鋪)位使用人及攤販之販售業應於104年12月31日前申請登錄。

Q2：販售業者需登錄哪些項目？

A2：依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4條第4款，經公告指定需登錄之販售業者須填具(1)填報人基本資料：填報人姓名及職稱、電子郵件、公司/商業登記電話。(2)食品業者基本資料：公司/商業登記名稱、店名、負責人姓名、公司/商業登記地址、郵遞區號、電話號碼、傳真號碼、緊急聯絡人/職稱、緊急聯絡人手機、緊急聯絡人電子郵件、營業狀態。(3)販售產品基本資料：販售產品類別。(4)其他有關販售行為之說明。

Q3：產品僅供外銷，是否要登錄？

A3：不論於國內販售或國外販售，皆要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Q4：販售業之管理衛生人員有何條件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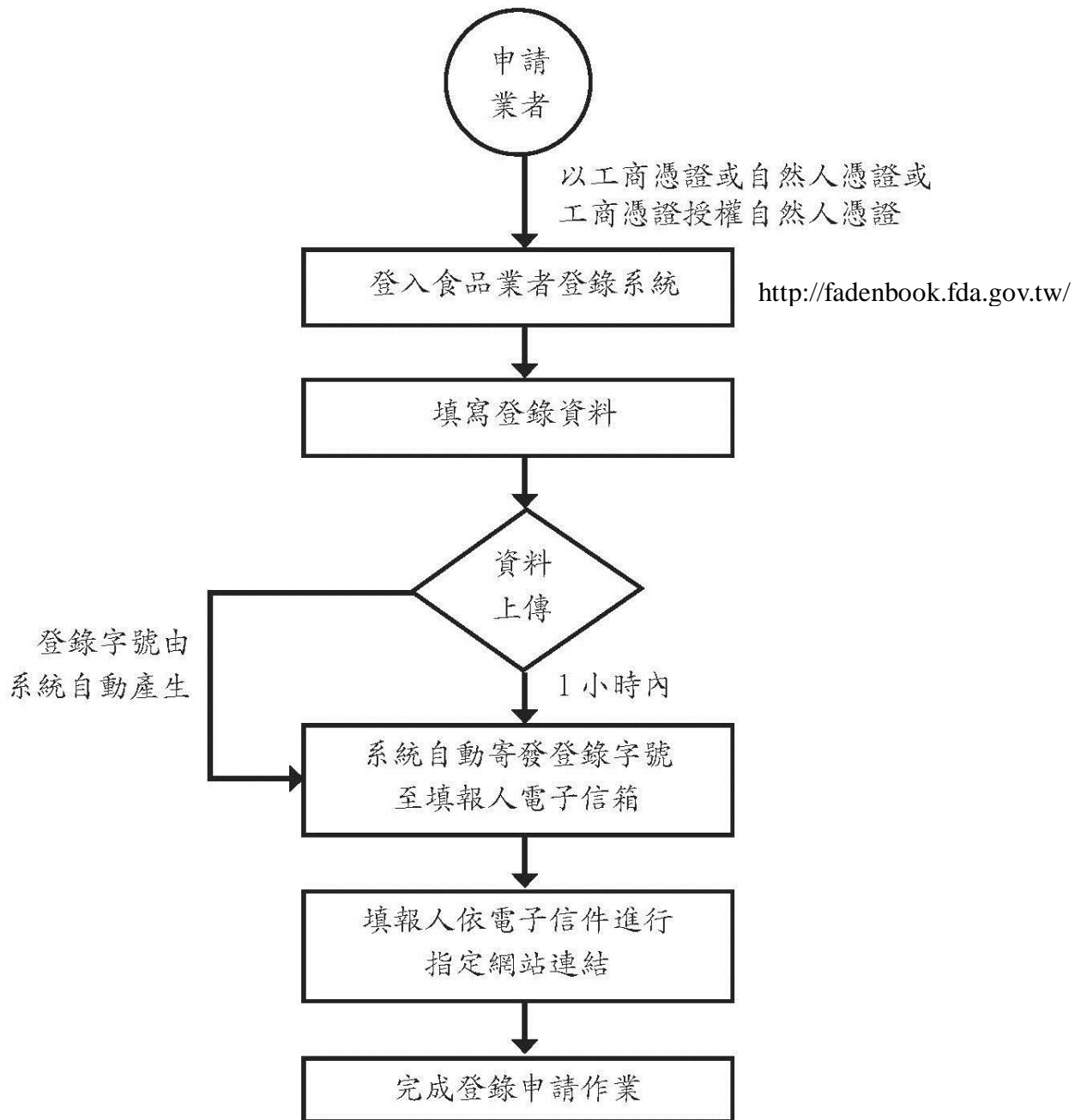
A4：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17條第1項第5款規定，食品販賣業應有管理衛生人員，於現場負責食品衛生管理工作。該員無需學經歷、專門職業或持有技術士證人員等相關資格。

Q5：於網路平台販售食品，要申請登錄？

A5：從事食品之販售等營業行為時(含實體銷售及網路平台銷售)，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 更新之QA 問答資訊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  
(<http://www.fda.gov.tw/>) 參考

電子系統登錄流程：



書面登錄方式流程圖：

